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李郁瑛

電話：05-3620123#8700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yi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30002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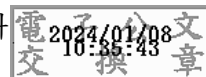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製作「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服務宣傳宣導品」資源，請貴校多加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2日臺教社(二)字第1120130234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宣導擅帶離家相關法律諮詢及合作父母共親職的觀念，並利於新住民家庭理解相關服務及資源，已製作旨揭3款外語版本(英文、越南、印尼)，電子檔並同步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專區/家庭支持/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服務專區/宣導品)(網址：<https://www.sfaa.gov.tw>)，歡迎下載運用。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教導處

113/01/08



1130000068